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第九次  
董事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上午 10：00。

二、開會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劉憲同董事長、劉憲榮董事總經理、張金鵬董事、詹平和獨立董事、鄭淑方獨立董事、裕勝投資開發(股)公司—黃景聰董事、憲旺鋼鐵(股)公司—劉信宏董事。

四、列席人員：黃建樺監察人、潘文成監察人、卓光智副總、陳聰智助總、郭志傑經理、楊榮福經理、王茂源經理、劉建良經理、周琦嵐副理、陳傳雲副理。

五、主 席：劉憲同 記 錄：陳麗紋

六、宣佈開會：董事應到 7 人，實到 7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會議開始。

七、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詳第 1 頁)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詳第 2-5 頁)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詳第 6 頁)
4. 本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簡稱 IFRS)之因應計劃及預計執行進度之辦理情形報告。(詳第 7-13 頁)

八、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一百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審議案。(第 14-22 頁)

說 明：(一)本公司一百年一季財務報表，業經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青霖會計師及劉奕宏會計師核閱竣事，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未經核閱)。  
(二)本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承認後，送請監察人查核。  
(三)提請審議。  
(四)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九、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一百年現金股利配息除權基準日暨盈餘轉增資配股除權基準日。

說 明：(一)本公司於100年5月18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配發99年度現金股利31,380,960元，每仟股無償配發新台幣400元整。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11,767,86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計新台幣117,678,600，盈餘轉增資業經呈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0年6月22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28582號函申報生效在案。

(二)本次發行新股11,767,860股，按配發新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15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行辦理併湊成整股，並於配股除權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逾期未併湊或併湊不足一股者，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股票面額承購。

(三)本次增資新股採無實體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四)本次配股(息)基準日為100年7月18日，檢具100年增資暨除息作業日程表。(詳第23頁)

(五)提請討論。

(六)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櫃轉上市案。

說 明：(一)為強化公司競爭力、增加資金籌措來源及提昇公司知名度，擬於適當時機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交易。

(二)提請討論。

(三)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 議：經主席與出席董事、獨立董事討論後，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擬將此議案暫緩辦理，並於適當時機再向主管機關提案申請。

## 十、臨時動議。

## 十一、散會。